

兆豐國際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一、基金名稱：兆豐國際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二、基金種類：高收益債券型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九之說明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投資國內、外
- 六、本基金之計價幣別：新臺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包括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壹佰貳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包括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壹拾貳億個單位，最低為參仟萬個單位
- 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二) 本基金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比重。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三)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高收益債券，在投資區域上亦以新興市場債券為主。高收益債券主要為信用評等較差之債券，該類型債券預期報酬較高，但價格波動較大，其利率風險、信用違約風險、外匯波動風險也將高於一般債券。另本基金亦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其政治、經濟相對較不穩定，將面臨較高之政治風險、利率風險、債信風險及匯兌風險。投資人需注意當本基金投資上述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亦將因此而產生波動。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21-23 頁及第 25~28 頁之說明。
- (四) 美國 Rule 144A 債券屬私募有價證券，債券發行機構之財務與營運資訊揭露相對較不透明，且需符合合格投資機構 (Qualified Institutional Buyer, QIB) 資格者才能進行交易，故債券流動性相對受限。本基金雖依現行法規對 Rule 144A 債券的投資限制在基金規模 10% 以內，惟市場波動劇烈時，本基金仍可能面臨前述流動性風險而產生虧損，敬請投資人留意。

- (五)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六)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七)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障、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
- (八)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份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九)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 1.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 2. 兆豐國際投信：<http://www.megafunds.com.tw>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刊印日期 110 年 4 月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67號17樓
 電話：(02)2175-8388
 網址：www.megafunds.com.tw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言人之姓名、職稱、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陳駿賢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175-8388
 電子郵件信箱：jeff@megafunds.com.tw

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館前路46號
 網址：www.landbank.com.tw
 電話：(02)2348-3456

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本基金無受託管理機構)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弘收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Income Partners Asset Managerment (HK) Ltd.)
 地址：Suites 3503-04, Cambridge House, Taikoo Place, 979 King' 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網址：http://www.incomepartners.com
 電話：(852) 2169-2100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美國道富銀行)
 地址：225 Franklin Street Boston, MA 02110 U.S.A
 網址：www.statestreet.com
 電話：(617)664-3576

基金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行辦理)

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王儀雯、劉建良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網址：www.deloitte.com
 電話：(02)2545-9988

基金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本基金無信用評等)

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銷售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歡迎投資人親洽、來電或以電子郵件索取，或連線至兆豐國際投信(<http://www.megafunds.com.tw>) 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目 錄

壹、基金簡介.....	6
貳、基金性質.....	15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15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7
伍、基金投資.....	18
陸、投資風險揭露.....	25
柒、收益分配.....	28
捌、申購受益憑證.....	28
玖、買回受益憑證.....	31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32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35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37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38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38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38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38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39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39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39
柒、基金之資產.....	39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40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0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0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1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41
拾參、收益分配.....	41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41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41
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42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2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43
拾玖、基金之清算.....	44

貳拾、受益人名簿.....	44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45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45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45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46
壹、事業簡介.....	46
貳、事業組織.....	47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55
肆、營運情形.....	57
伍、受處罰之情形.....	58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58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59
【特別記載事項】.....	60
壹、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60
貳、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1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62
肆、本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64
伍、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	92
【附錄一】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93
【附錄二】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半年度基金核閱報告.....	93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94
【附錄四】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99
【附錄五】本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時機及評價方法.....	101
【附錄六】基金運用狀況.....	102
【附錄七】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主要投資證券市場概況.....	106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兆豐國際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壹佰貳拾億元，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參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包括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壹拾貳億個單位，最低為參仟萬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收益型、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反向型ETF）、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二）本基金投資於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以及依美國Rule 144A 規定所發行之債券）及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固定收益型、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Exchange Traded Fund)，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為原則。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

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經理公司並應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1、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收益型、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反向型 ETF)、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 2、本基金投資於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以及依美國 Rule 144A 規定所發行之債券)及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固定收益型、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反向型 ETF)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
- 3、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且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 (1) 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 (2)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新興市場國家債券」，包括：A. 由巴西、俄羅斯、墨西哥、委內瑞拉、智利、哥倫比亞、秘魯、阿根廷、菲律賓、泰國、印尼、香港、中國大陸、新加坡、南韓、烏克蘭、烏拉圭、南非、波蘭、土耳其、匈牙利、埃及、以色列、羅馬尼亞、馬來西亞、巴拿馬、黎巴嫩、巴基斯坦、迦納、越南、突尼西亞、白俄羅斯、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捷克、喬治亞、拉脫維亞、立陶宛、塞爾維亞、印度、伊拉克、澳門、蒙古、斯里蘭卡、玻利維亞、哥斯大黎加、厄瓜多、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巴拉圭、阿魯巴、巴貝多、貝里斯、多明尼加共和國、格瑞那達、牙買加、千里達、安哥拉、剛果、加彭、象牙海岸、肯亞、模里西斯、莫三比克、那米比亞、塞內加爾、坦尚尼亞、烏干達、尚比亞、阿布達比、杜拜、科威特、卡達、沙烏地阿拉伯之政府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由其他依 JP 摩根新興市場多元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多元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指數成份國家或地區之政府或機構(不論其是否位於上述國家或地區)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B. 由上述國家或地區之政府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但於美國、英國、盧森堡、比利時、法國、澳洲、日本、德國、義大利、愛爾蘭、瑞士、荷蘭、開曼群島、百慕達(群島)、模里西斯交易或透過 Euroclear 進行結算之債券，以及 C. 主要營運位於上述國家之機構所發行之債券或因稅務目的而成立於上述國家或地區以外但其母公司之主要營運係位於上述國家之機構所發行之債券。
 - (3)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
 - (4) 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等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於任一該等國家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4、前款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1)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第(4)目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 (2)第(1)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第 4 目所列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第(4)目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第(4)目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 (4)本項所述之信用評等機構及信用評定等級如下：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
A. 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 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 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 (5)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5、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降低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 (2)本基金投資比例達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國家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或社會情勢之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事件等），造成該國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之情事，致有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 (3)本基金投資比例達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國家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或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漲跌幅達百分之五(含)者。
- 6、俟前款第(2)目或第(3)目所述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

3 款之比例限制。

- 7、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8、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9、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債券指數、債券或利率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
- 10、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

（一）投資策略

1、基金兼顧「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投資流程。一方面根據「全球經濟趨勢、長短期利率走勢、匯率趨勢及風險」之全球經濟基本面進行評估，判斷未來成長性及流動性因子；另一方面則將風險及相對價值納入考量。同步輔以市場價格、基本面趨勢及技術面決定債券的吸引力，再加上貨幣及外匯分析，進而決定可投資之債券。

（一）「由上而下」（Top-Down）：依據總體經濟環境、景氣/利率循環週期及主要信用資產之信用利差相對水準，採由上而下方式於不同階段投資於不同債券。主要乃著眼於全球經濟的脈動、資金流向，以及各個地區及產業。基金經理人就各個地區、產業及投資主題先展開周延的判斷，再就各市場或產業給予一定的資金比重，最後基金經理人在所分配的比率內，挑選適合的個別債券投資。

（二）「由下而上」（Bottom-Up）：著重個別公司的競爭優勢、獲利能力、經營效益、財務評估和管理能力作為挑選原則，只要具備質優價廉的債券，將予以投資，尋找價值未完全被市場所了解的公司債券。

2、利用資產配置概念：

（一）資產配置概念

本基金資產配置主要考量研判因子包括有：國家總體經濟指標、政府財政及貨幣政策、市場風險趨避程度、債券違約率走勢、資金供給及需求動向。

（二）資產配置方法

本基金經理人將與國外投資顧問團隊緊密合作，依據各項總體經濟指標及金融數據，研判未來景氣之走勢。並將景氣走勢規劃有「穩定」、「衰退」、「擴張」三種情境，提前規劃不同景氣下各信用評等債券應持有之資產配置比重，力求基金資

產品質及安定。

A. 穩定情境：各項因子顯示市場穩定，包括經濟增長穩定、政府財政及貨幣政策方向無重大改變、市場風險趨避程度及違約率走勢維持平穩，未明顯上升或下降、資金供給及需求動向穩定等，此時可預期景氣循環處於穩定階段。在此情境下，本基金信用評等配置規劃為 65-70%的高收益債券及 30-35%投資等級債券。

B. 衰退情境：若遇經濟數據明顯趨緩或甚至衰退、政府財政及貨幣政策明顯轉向更為寬鬆的方向、市場風險趨避程度及債券違約率走勢明顯上升、資金供給及需求明顯轉向保守資產等情況，代表景氣循環處於衰退期間，市場風險提升，本基金信用評等配置將趨向保守，會適時調降高收益債券部位信用評等至 60-65%，增持投資等級債券比重。

C. 擴張情境：當經濟數據顯示經濟成長加速、政府財政及貨幣政策明顯轉為緊縮方向、市場風險趨避程度及債券違約率走勢明顯下降、資金供給及需求明顯轉向風險性資產等情況時，顯示景氣循環處於上升階段，本基金信用評等配置將趨於積極，增加高收益債券部位信用評等等級之比重於70%以上，並降低投資等級債券之比重。

- 3、以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為主：通常企業所發行之債券收益較政府債券為高，故本基金將以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為主。本基金成立日起六個月後，公司債(包括一般民營或國營企業所發行之債券)及金融債券配置達60% (含)以上。
- 4、策略調整券種配置：本基金資產配置將視全球金融市場變化進行策略性調整，在金融市場較為震盪之際，將策略性加碼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以因應波動較高的環境，而在未來經濟低成長和低利率環境下，將策略性佈局於債息收益率相對較高的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
- 5、策略性佈局已開發國家之債券：本基金資產配置可策略性佈局前述投資地區及範圍以外之已開發國家債券，當面臨市場大幅波動期間，通常已開發國家之債券與新興市場債券之低相關性，可有效分散投資組合之波動性。

(二)投資特色

1、參與龐大且繼續成長之市場

新興市場擁有全球 80%的人口、75%的土地以及三分之二的天然資源，投資機會豐富且多元，該區域強勁的經濟基本面、有利的市場投資環境與經濟政策、人口結構發展，與新興市場債券市場信用評等，都不斷的蓬勃成長，同時企業體質穩健，營收獲利表現佳，整體債券市場投資吸引力大增。

2、新興市場高收益公司債為主要投資重心

本基金廣泛投資、彈性配置於新興固定收益市場，掌握多重獲利來源並分散投資風險，以聚焦新興市場高收益公司債為主要投資重心。同時本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最低佔本基金 60%，以積極參與新興市場較佳的經濟成長與信用改善，同時也能充分參與新興市場企業的強勁成長。

3、海外投顧公司合作，強化國際投資水準

與國際知名專業投資顧問公司的密切合作，並運用其內部信評系統的專業研究下，對各發債機構信用狀況進行追蹤，可有效控管債券投資風險，強化國際投資水準。

4、基金之孳息可供投資人靈活選擇與運用

為配合投資資金運用之需，投資人於申購本基金時即可選擇配息與不配息之基金級別，若投資人期望每月可獲得穩定現金收入之投資人，可以選擇領取現金配息。

(三)持有固定收益證券部位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投資標的可能因下列 2 種情況，影響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1、新興市場債券通常內含選擇權(投資人及發行者可以選擇提前買回或賣回)，並可能出現暫停付息或者延期償還；

2、新興市場債券可能因發行國家財政及債務政策轉變而提前償還或重新安排還款時程。

本基金存續期間以 50%摩根大通亞洲信用指數-非投資等級(J.P. Morgan Asia Credit Index-Noninvestment-grade)+25%摩根大通新興市場企業多元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25%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多元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之存續期間加減 3 年為限。本基金採高持債策略，若因增加現金部位而降低債券比重時，將考量本基金整體存續期間是否符合前述管理策略。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之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為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4。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本基金個別的風險。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核准通知函送達之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由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十四、銷售價格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2、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萬元整，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者，以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申購人每次申購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但申購人以經理公司所給付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者、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

式申購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受前述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亦同。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配合「洗錢防制法」之實施，經理公司已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洗錢防制法之執行準則及注意事項。

(一)受理客戶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證件核驗：

- 1、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但客戶為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前適用）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 2、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客戶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 3、經理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二)若有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或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情形時，經理公司得拒絕受理該客戶之申購。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除基金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現行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十九、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之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進而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短線交易」係指持有本基金未滿七日(含第七日)者(同一基金買回再轉申購同一基金或定時定額申購者除外)，對於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日(含第七日)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為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前述「未滿七日」之定義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其值小於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

範例說明：投資人於 100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申購本基金 100 萬元，申購淨值為 10 元，申購單位數為 10 萬個單位。

【情況一】若該投資人於 9 月 27 日（星期二）申請買回，買回淨值日雖為 9 月 28 日（星期三），仍須支付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假設買回淨值為 10.10 元，則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及入帳金額之計算為：

買回價金：100,000 單位 x 10.10 元 = 1,010,000 元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1,010,000 元 x 0.01 % = 101 元

銀行匯款費用：200 萬元以下，匯款費用為 30 元（依各銀行規定）

入帳金額：1,010,000 - 101 - 30 = 1,009,869 元

【情況二】若該投資人於 9 月 28 日（星期三）申請買回，因已非七日內之短線交易，則無須支付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廿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地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係指公告日前一季底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含)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經理公司應於其網站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每年度 1、4、7、10 月第 10 日(含)前公告達該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次一季之例假日。非屬本基金之營業日，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買回。

廿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捌(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廿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本項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廿四、是否分配收益

- (一) 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二) 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國家或地區所得之利息收入扣除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三) 本基金收益分配以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時，方得分配。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按月依前開可分配收益餘額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進行收益分配。
- (四) 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次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如該次月無第二十個營業日者，則遞延至自該次月起算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屆滿之日(含)前分配之。有關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 (五) 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得分配。
- (六)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兆豐國際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

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 (七)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配息金額計算方式為至基準日受益人持有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乘以每單位分配金額，匯入受益人之收益分配約定匯款帳戶，如受益人未提供匯款帳戶者，配息金額將以受益人於經理公司留存之買回價金約定匯款帳戶或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為之，前開匯費或郵資將自配息金額中扣除之；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 500 元(含)時，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者外)同意授權經理公司得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為零。收益分配之給付，經理公司並應告知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及時間。

- (八) 配息之範例：

民國 101 年 9 月分配前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規模、單位數及淨值如下：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受益權單位規模(元)	4,000,000,000	2,000,000,000
受益權單位數	395,159,298.59	197,579,649.30
受益權單位淨值	10.1225	10.1225

101 年 9 月份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如下：

	金 額
期初可分配收益	0
收入	
境外利息收入	15,000,000
收入合計	15,000,000
費用	
經理費、保管費	3,090,000
其他費用	1,500,000
費用合計	4,590,000
期末可分配收益	10,410,000

- (1) 9 月份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10,410,000 元，假設該月分配比率為 90%，則每一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0.047 元(可分配收益金額 10,410,000 元*90%÷197,579,649.30 單位)，實際分配數為 9,286,244 元(=每單位可分配金額 0.047*受益權單位數 197,579,649.30)。

- (2) 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錄：

借：投資收益 9,286,243
 貸：應付收益分配款 9,286,243

- (3) 收益分配發放日分錄：

借：應付收益分配款 9,286,243
 貸：銀行存款 9,286,243

(4)依上述範例，假設其他情況不變，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規模、單位數及淨值分配後之情形如下：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受益權單位規模(元)	4,000,000,000	1,990,713,757 (2,000,000,000-9,286,243)
受益權單位數	395,159,298.59	197,579,649.30
受益權單位淨值	10.1225	10.0755 (10.1225-0.047)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經金管會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00926 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而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之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一)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1、本基金於開始募集之日起三十天內，募集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並由經理公司報金管會核準備查之日，為本基金之成立日。

2、本基金本次為首次發行，尚未追加發行。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三) 申購手續費。
 - (四) 買回費用。
 - (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二十、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或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但經基金保管機構證明已善盡最大監督管理責任，且已提供經理公司必要之相關資訊與協助，則不在此限。
-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

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十二、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四、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六、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七、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伍、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4 頁【基金概況】一、九之說明。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 1、投資分析：(1)相關研究及基金經理負責單位提供基本面訊息、推薦潛力股及公司報告並定期召開晨會、基金經理會議。(2)研究人員或基金經理依據以上相關分析結果與會議結論，分析投資風險及/或基金情況，出具投資分析報告，股票與其他非屬基金之股權證券*方面，報告須就產業概況、公司營運展望、獲利預估及財務狀況(財報公告後更新預計為三月底、五月中、八月中、十一月中)等項中已影響投資決策之變動加以分析，基金方面，應就市場展望、管理機構、子基金之投資目標與策略、子基金特色與績效分析等影響投資決策部分加以分析。該報告並應經基金投資研究總部各級主管或基金經理人或投資經理人覆核（報告提出人與覆核人不可同一人），及經基金投資研究總部（次為代理基金投資研究總部主管之各級主管或其第一順位代理主管或總經理）簽核。
- 2、投資決定：(1)基金經理人依據 2 個月以內之投資分析報告，視基金情況出具投資決定書，該決定書內容應含買賣標的種類、數量、價格、投資理由及依據，經風險控管部指定之人員、基金投資研究總部(次為代理基金投資研究總部主管之各級主管或其第一順位代理主管或總經理)簽核。上述風險控管部指定之人員及簽核順序經總經理核准後執行之。上述投資決定書之開立，應以電腦系統為之，如以手動開單者，須註記開單時間及手動開單理由。(2)將簽核後之投資決定書轉交予交易部執行。
- 3、投資執行：基金經理人將簽核後之投資決定書交予交易部，由交易人員執行及交易部門主管簽閱。交易人員將執行結果直接註明在該決定書上，執行記錄須載明實際買賣標的種類、數量、價格及時間並說明差異原因，其執行差異分析應經交易部主管、其總部主管、基金投資研究總部主管及總經理會簽或簽核。
- 4、投資檢討：每月由基金經理對基金的投資計劃執行結果進行檢討，依各基金操作特性，檢討評估基金週轉率之適當性、基金投資績效與風險、資產配置、投資策略及市場展望之分析與檢討，作成每月基金投資檢討報告，經基金經理負責單位負責主管及總經理簽核並存檔備查。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決策過程：

- 1、交易分析：相關研究及基金經理負責單位定期召開晨會、基金經理會議。研究人員或基金經理依據相關分析結果與會議結論，出具交易分析報告，報告須載明交易理由、預計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停損點、停利點及避險相對應之有價證券/投資組合(如為避險需要)，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等內容。如分析基礎及根據已敘明交易目的係為避險需要，得免填停損(利)點。該報告書並應經各研究單位與基金經理負責單位主管簽核。
- 2、交易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 2 個月以內之交易分析報告書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惟證券相關商品屬到期轉倉時，基金經理人如欲續作，則僅須交付交易決定書，可省略交易分析報告書。交易決定書須載明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數量、停損點及停利點等內容。如分析基礎及根據已敘明交易目的係為避險需要，得免填停損(利)點。另若選擇權契約到期時，如雖為價內但不敷相關費用而不欲履約時，基金經理人亦須開立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

行。本交易決定書經風險控管部指定之人員、基金經理單位負責主管負責簽核。上述風險控管部指定之人員及簽核順序經總經理核准後執行。另基金經理人在建立部位作成交易決定書之前，需確定保證金交易帳戶內有足夠保證金或在交易日之前二日利用「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存入指示單 A 式」指示交易員完成存入保證金之動作；若欲自行撥補或被追繳保證金後，撥補時須填寫「期貨及選擇權保證金存入指示單 B 式」且各項空格應填寫完整，尤其是針對單一期貨商之同一交割月份期貨契約之追補次數部分，另欲當日撥補入帳，需於上午十點前送達交易部。上述情形如為追繳情況，基金經理另需在接到財務部提出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追繳通知單」之隔日上午 10 點前決定是否補繳，並在通知單上敘明理由後經風險控管部指定之人員、基金經理單位負責主管簽核，基金經理在後續補繳，開出之保證金存入指示單 B 式，亦需將通知單影本附在指示單後以便查核。若保證金欲提出時，需填寫「期貨及選擇權保證金提出指示單」。另為達成風險監控之目的，基金經理人、風險控管部指定之人員、基金經理單位負責主管在簽核之前，要確定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符合多空頭部位限制，以避免基金交易風險過高。

基金經理人於承作利率交換契約以及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前，應於交易決定書中註明目的為避險或增加投資效率，若為避險亦應註明其相對應之有價證券名稱與部位。

如有接到財務部提出之被迫平倉通知單，基金經理及交易員皆應簽收並轉交風險控管部指定之人員、基金經理單位負責主管簽署。

如有接到相關投資部門提出之自動結算或履約通知單，基金會計員皆應簽收並交部門主管及總部主管簽署。

- 3、交易執行：基金經理人將簽核後之交易決定書交予交易部，由交易人員執行及交易部門主管簽閱。交易人員將執行結果直接註明在該決定書上，交易執行記錄須載明實際成交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與數量及交易決定書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其執行差異分析應經交易部主管、其總部主管、投資研究總部主管及總經理會簽或簽核。另當日未執行完成之交易視為取消，次日如仍需執行，則應重新開出交易決定書。
- 4、交易檢討：每週基金經理會議，各基金須對現有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及保證金餘額進行交易檢討。每月需對當月各基金的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計劃執行結果進行檢討，本步驟由基金經理、基金經理單位負責主管及總經理簽核並存檔備查。

(三)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姓名：林白茹

2、學歷：文化大學經濟系

3、經歷：

89/06~91/05	景順投信研究員
92/10~96/05	景順投信基金經理人
97/03~97/07	德銀遠東投信基金經理人
105/10/08~107/5/31	聯邦投信基金經理人

4、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姓名及任期：

任期	經理人姓名
102/01/28-103/12/01	李明翰
103/12/02-104/06/30	李武翰
104/06/30 -104/07/17	楊子慶(暫代)
104/07/18-105/09/22	周佑倫
105/09/23-106/03/23	林邦傑(暫代)
106/03/24-108/08/11	王俞方
108/08/12-109/12/13	蔡任航
109/12/14-迄今	林白茹

5、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應揭露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兆豐國際美元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防範利益衝突措施：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二檔以上基金時，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有價證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股票，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6、權限：基金經理人必須根據投資決策會議之結論、個別有價證券分析報告結果，在遵守信託契約以及相關法令、內部規範下，作成投資決定，經風險控管部指定之人員、基金經理負責單位負責主管簽核後，運用本基金資產進行各項投資，並交付交易人員執行。

三、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弘收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Income Partners)成立於 1993 年，總部位於香港，為亞洲第一家專注於固定收益商品投資的資產管理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底，全球管理之資產總值為 14 億美元，39 名員工中含 17 名投資專業人員及 8 名特許財務分析師，投資委員平均年資達 19 年，且為首家發行點心債基金及香港首位取得 RQFII 資格之資產管理公司。弘收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透過投資小組制定基金投資策略，進行內部研究包括財務報表分析、拜訪公司、實地考察及跨產業比較等，發掘高度看好的潛在標的，並與不同行業及國家之研究團隊交流意見，最後由經理人獨立作出投資決策，另有獨立團隊進行後續基金表現回顧及風險監控。該公司過去 22 年完全致力於固定收益市場，在面臨市場動盪亦能適時保護投資人資產，投資邏輯不僅符合現今波動逐漸變大的固定收益市場，更具備對市場的熟悉度。

四、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
2.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8.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9.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11. 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若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12.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3.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14.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5.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6.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1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9.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

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0.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1.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前開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該投資總額不計入前述投資總額百分之十之投資限制；
22.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3.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24.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25.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26.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27.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第(一)項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三)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五、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不適用，本基金為高收益債券型基金。

六、基金參與所投資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不適用，本基金為高收益債券型基金。

七、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下列事項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如下：

詳見【附錄七】之說明。

(二)本基金因外匯收支所從事之避險交易，其避險方法如下：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以規避匯率風險，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三)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本基金並未特別注重投資國外特定新興產業，而國外證券化商品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簡要說明如下：

1、國外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市場概況

證券化商品泛指各種具備現金流量之資產，透過轉換成證券型態使其具有流動性及市場性。金融機構可透過此架構擴大籌資管道並達到分散風險的目的。證券化商品種類繁多，主要以房屋抵押擔保證券(MBS)為代表，證券化之應用更擴及一般放款債權，如汽車貸款、信用卡貸款、應收帳款債權、租賃擔保債權、商業不動產抵押債權、抵押債券憑證及不良放款債權等，並發行所謂的資產基礎證券(ABS)。

證券化(Securitization)於1970年代發源於美國，早期之證券化標的以房屋貸款抵押權為主，隨著不斷的發展及演變，至今已擴及各種具有現金流量之資產，如商業不動產、汽車貸款、信用卡債權、租賃設備債權等。資產證券化之風潮也從美國逐漸擴及於世界各地，資產證券化已成為國際資本市場的一個不可缺少的重要部分，是各類企業、金融機構及政府部門在資本市場進行融資和風險控制的主要途徑之一，也已經成為資本市場中各類機構投資者的主要投資工具之一。

目前市場上盛行的狹義資產證券化主要可分為兩大類：一為房貸相關債權的證券化，泛稱為不動產抵押貸款基礎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 MBS，或稱為房貸基礎證券)，一為非房貸型債權的證券化，泛稱為資產基礎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 ABS)，目前已有的證券化標的包括：信用卡貸款、汽車貸款、學生貸款、商業性不動產抵押貸款、租賃、公司應收債款、債券或權益證券、壞帳等等。資產證券化技術廣泛運用的結果，使資產支持證券的市場規模大增。

亞洲及新興市場國家近年來也致力於發展證券化市場，以活化資金。韓國於亞洲金融風暴時善用證券化架構解決金融機構不良資產問題，由政府設立韓國抵押公司向銀行收購債務，並轉換成證券，使其經濟自亞洲金融風暴後快速復甦。

近期 MBS 及 ABS 發行資料如下表：

證券市場名稱	資產證券化商品發行情形	
	發行規模(USD, bln)	
	2015 年	2016 年
MBS	1,326	1,556
ABS	319	206

資料來源：Bloomberg

2、國外不動產證券化商品(REITs)市場概況

全球景氣仍處擴張階段，美歐日房市可望逐步復甦，有利於租金與出租率上調，進而帶動 REITs 企業的獲利成長加速，同時歐洲及日本央行短期改變貨幣政策方向的可能仍低，全球利率水準揚升空間有限，市場對於不動產證券化商品需求依舊暢旺。全球 REITs 股利率較美、歐、日公債具利差優勢。展望未來，較看好美國、歐洲、日本的發展潛力，而澳洲、新加坡、香港 REITs 因當地房地產趨勢向下或因受到美國進入升息循環影響，前景相對保守。

2017 年美國經濟溫和復甦未變，整體房價上漲、失業率下滑，同時市場資金充沛與低利率環境持續，有利美國 REITs。美國放寬外國退休基金投資美國 REITs 上限，

且外國人在美國投資不動產所需負擔的稅率降低，預計將吸引更多海外投資人前往美國投資房地產。美國 REITs 目前相對看好對利率敏感度較低、較景氣落後循環的次產業如公寓、工業等，具有租金帶動股價上漲空間，另外也看好自動倉儲、雲端伺服器資料處理中心的租金上揚潛力。美國 REITs 除基本面佳、獲利成長強勁外，因美國不動產類股去年、前年在聯準會升息的不確定影響下表現受壓抑，許多 REITs 的股價已經低於持有不動產資產的內含價值，評價面具吸引力。

歐洲 REITs 的兩大動能是低利環境與經濟即將反轉復甦的趨勢，此外，若以市場價值來看，目前歐洲不動產市場仍在合理水位。

陸、投資風險揭露

- 一、利率風險：由於債券價格與利率走勢呈反向關係，當市場利率上揚或與原預期利率下跌走勢相反時，將使債券價格下跌，基金資產價值將產生損失並影響基金淨值，且若整體基金債券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愈長，則受利率風險影響程度將愈大。
- 二、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本基金資產配置以投資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為主，信用風險相較於其他債券高，可能因發行人實際與預期盈餘、管理階層變動、併購或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致影響此類債券價格，尤於經濟景衰退期間，稍有不利消息，價格波動可能更為劇烈。
- 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基金為高收益債券型基金，無類股過度集中之虞。
- 四、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本基金為高收益債券型基金，無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 五、流動性風險：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時，而我方需賣斷公債或公司債，可能因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以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致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此外，持有某些投資部位以及將之出售都可能費時頗久，因而需以不利的價格進行。
- 六、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新興市場國家一般對外匯的管制較嚴格，同時也有匯率變動的風險存在。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當美金等匯率變動時，將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然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由於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當本基金投資之國外市場貨幣對新臺幣的匯率產生變化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或投資國家因政經因素實施外匯管制，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無法匯回，形成外匯管制風險。
- 七、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本基金投資所在地區的經濟情勢及變動，如勞動力不足、罷工或暴動等，均可能使本基金之投資受影響，間接影響本基金之資產價值。當投資地區發生政治、經濟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根據各項取得資訊作專業判斷，對投資於該地區之債券進行減碼或停止投資決定，其程度大小將視影響輕重決定。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 八、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1.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之交易對手，可能發生信用違約等風險，影響本基金之交割。本基金於承作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並以全球知名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所有交易流程亦將要求遵守該國政府法規規定。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2. 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可能投資於附有保證機構擔保之有價證券，惟不排除保證機構可能因機構信用評等調降、倒閉或破產而可能無法全數償還投資之本金與收益之風險。

九、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無。本基金未投資結構式商品，故無此風險。

十、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 新興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主題為新興市場，因新興市場之政經情勢或法規變動較已開發國家變動較為劇烈，因此本基金投資於該等新興市場國家之有價證券，除有前述之流動性風險外，尚有政治及社會不明朗因素及貨幣風險等風險，此類風險會遠較世界上成熟的經濟體系或股票市場一般相關的風險為高。除此之外，新興市場國家之經濟體系亦具有高通膨、高利率及大量外債的風險，這些因素可能影響整體經濟的穩定。前述所謂「政治及社會不明朗因素」，則包括政府政策的改變、稅務法例、貨幣匯入匯出之限制。另外，投資新興市場國家亦易受政治、法律和條例變動之影響，特別是某些新興市場國家若對外資擁有公司權益上限訂有相關規範，則該等法律之改變，即可能導致企業被國有化、資產被沒收等不確定風險。由於新興市場國家之會計和財務報告標準、慣例和資料披露要求可能有別於金融市場發展較完備的國家，因此基金取得的資訊可能無法非常完備或即時。

2. 投資美國Rule 144A債券的主要風險：

由於美國Rule 144A債券並非針對一般投資大眾所設計，它的交易對象僅限於風險承擔能力較佳且具專業判斷能力之特定規模的機構投資者，因而被歸類為私募商品。本基金在承受合理風險範圍內，投資美國Rule 144A債券，並妥適因應可能面臨之下列風險：

- (1) 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由於發行人可豁免註冊，降低發行費用並減少公開訊息揭露的責任，在此情況下可能因此增加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
- (2) 利率風險：商品價格因利率波動而引發之潛在投資損失。
- (3) 流動風險：市場出現系統風險或其它非理性事件時，投資Rule 144A可能出現無法及時變現的風險。
- (4) 交易對手風險：指交易對手於交割時，無法及時履約交付有價證券或支付款項的商品。

3. 投資反向型ETF之風險：

反向型ETF 主要是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來追蹤標的指數，追求與標的指數相反的報酬率，故若反向型ETF 與追蹤標的指數無法將追蹤誤差值拉大時，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

4. 投資參與憑證之風險：

參與憑證(此為嵌入式衍生工具)，讓投資者可間接投資在若干設有複雜或限制性進入規定的新興國家市場上市的證券，因此，參與憑證之價格通常會隨標的證券市場波動，另須承受交易對手風險，即發行該等憑證的經紀、交易商或銀行不履行其根據憑證所約定責任的風險。

十一、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得利用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從事避險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此外，若必須於到期日前處分證券相關商品，則可能有因市場流動不足而無法成交的風險。

十二、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無。本基金暫不擬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故無此風險。

十三、其他投資風險：

1. 無擔保債券及次順位債券之風險：

- (1) 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有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 (2) 由於次順位公司債之債權受償順序僅優於該發行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而次於該發行公司之其他債權，對資產之請求權較低，風險高於一般公司債，投資人須瞭解此債權順位之風險。

2. 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之風險：

- (1) 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均同時兼具債券及股票之特性，因此除一般債券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等具股權性質公司債之價格波動。
- (2) 附認股權證公司債在履約轉換時，限以新股履約交付，故發行人無標的證券部位不足之風險，存在之風險為發行人之信用風險。此外，附認股權證公司債具有高槓桿之特性，其價格受到標的證券股價波動影響，且憑證之漲跌停價格係依據標的證券股價漲跌停價格來計算，又該憑證相對標的證券價格較低，因此價格波動之風險相對較高。
- (3) 交換公司債所交換的是「非自家公司」的股權，與可轉換公司債換得是「自家公司股權」不同。因此其風險除兩家公司之「轉換條件」外，尚包括交換公司之信用違約與股價波動之風險。

3.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以「金融資產證券化」為基本架構而發行，由於該證券乃依未來償付之本金與利息現值為市場評價基礎，因此利率變化亦將造成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價格波動，其發行金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等受益內容，皆影響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投資風險。其中受償順位直接影響持有人權益，可能有清償不足之風險。

4.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茲說明如下：

- (1) 市場風險：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是透過不動產專業開發或管理機構進行不動產之開發、管理及處分，故受託機構的信用、專業能力及證券化標的之品質均直接影響受益證券之現金流量，進而影響其價格。
- (2) 流動性風險：由於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初期市場規模較小，故市場流動性可能不足，若因市場接手意願不強，可能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之風險。
- (3) 利率變動風險：由於該證券乃依未來償付本金與利息現值為市場評價之基礎，因此利率變化亦將造成投資標的之價格變動，存在利率變動之風險。

5. 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風險：投資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債券需注意其債信評等的變化，如遭調降評級，將影響債券價格，對本基金淨值產生影響。

6. 提前償還風險：「提前償還風險」係指借款人因提前償還貸款而使貸款金融機構無法享有利息收入之風險；尤其當市場利率下降時，由於一般之房屋貸款會與金融機構洽商另訂一個利率較低的新契約，借款人可以用所貸得的款項提前償還利率較高的舊貸款契約，以節省利息的支付，此種

融資策略稱為「借新還舊」。提前還款所導致本金回收之不確定性，則為投資人帶來利率降低後的再投資風險。

十四、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令(「FATCA」)規範事項：

1. 美國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以

下簡稱FATCA)自2014年7月1日開始實施，本公司需遵循美國FATCA之規定，對往來之金融機構、投資人(含自然人及法人)及其它組織或機關等進行美國帳戶之辨識審查、申報資訊與扣繳稅款等程序。

2. 美國帳戶包含帳戶持有人具美國應稅身分；或是註冊於美國之公司；或有接或間接持股超過10%美國自然人股東(以下稱實質美國股東)之非註冊於美國之消極非金融機構(PASSIVE NFFE)(註1)。

註1：消極非金融機構(PASSIVE NFFE)係指非金融機構其總收入來源有大於或等於50%之收入來自消極性收入或其資產有大於或等於50%資產是產生上述消極性收入之資產。消極性收入包括股利、利息、租金、權利金、資本利得(出售股票、有價證券或出租資產)等收入。

3. 投資人身分為符合FATCA法令定義下之美國帳戶，本公司有義務依FATCA規定，將帳戶等相關資訊向美國稅務單位進行申報。

4. 若投資人不願意提供有關資訊以供本公司進行辨識，本公司將依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規定將其視為「不合作帳戶」，在某些情況下，投資人之美國來源所得將被扣繳30%之稅款，本扣繳稅款將繳納予美國國稅局；或未來美國國稅局，可能依「台美跨政府協議」，透過台灣主管機關調閱投資人之帳戶相關資料。

5. 投資人之身為金融機構且未與美國簽訂外國金融機構協議(FFI Agreement)、或未能提供視同合規之外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等符合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相關規定之必要文件，本公司將可能依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相關規定針對其所屬之美國來源所得執行扣繳30%之稅款，本扣繳稅款將繳納予美國國稅局。

6. 若投資人屬FATCA定義之非註冊於美國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其實質美國股東，應提供其美國身分相關資訊並簽署有關之文件交予本公司以利遵循，如其實質美國股東有任一股東不願表明身分或不願提供相關文件，則本公司將視其為「不合作帳戶」之規定處理。

7. 投資人於本公司開立帳戶後，若日後帳戶性質由「非美國帳戶」變為「美國帳戶」，或投資人身分為非註冊於美國之消極非金融機構且知悉下列訊息：(1)投資人之實質美國股東有新增或異動；(2)經投資人之直接或間接持股10%以上股東通知其美國應稅身分變更，致投資人之實質美國股東有增減情況時，投資人應於30日內主動向本公司辦理變更程序，並重新簽署相關文件。若有未履行上開程序，或提供資料有所不實致本公司未能完全遵守美國相關稅賦法令規定，投資人需賠償本公司因而可能支付之任何費用、罰款、其他類似款項或可能產生之任何損失。

柒、收益分配

詳見【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之廿四、收益分配。

捌、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者，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申購之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受理申購後，應交付申購人申購書受益人留存聯。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各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二)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申購人應同時繳回申購書受益人留存聯。申購書受益人留存聯未繳回者，自申購價金返還之日起失效。

(三)申購截止時間

申購地點	申購收件截止時間
經理公司	一般交易(臨櫃、書面及傳真等)：每營業日下午 5 時前。
	電子交易：每營業日下午 4 時前。
銷售機構	依各銷售機構訂定時間

申購人應依規定辦理申購，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申購價金之計算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5. 本基金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萬元整，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以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申購人每次申購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前開期間之後，亦同。但申購人以經理公司所給付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者、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或經經理公

司同意者，不受前述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二)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1.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2.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並依經理公司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3. 經理公司對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各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一) 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二) 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玖、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本基金之買回程序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 (二)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A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或B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 (三) 買回截止時間

買回地點	買回收件截止時間
經理公司	一般交易(臨櫃、書面及傳真等)：每營業日下午 5 時前。
	電子交易：每營業日下午 4 時前。
銷售機構/代理買回機構	依各銷售機構/代理買回機構訂定時間

受益人應依規定辦理買回申請，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四) 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之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進而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對於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日(含第七日)者(同一基金買回再轉申購同一基金或定時定額除外)，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為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前述「未滿七日」之定義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其值小於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 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 (三) 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於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 (四)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除基金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現行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 (五)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給付時間

-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 2、依信託契約規定，有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情形，買回價金自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之。

(二)給付方式

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不適用，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毋須辦理受益憑證換發。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三)前(二)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上述買回價金延緩給付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收益分配權(僅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所享有並得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 兆豐國際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捌 (1.8%)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 (0.26%)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日 (含第七日) 者 (同一基金買回再轉申購同一基金或定時定額除外)，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 (0.01%) 為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前述「未滿七日」之定義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其值小於七個日曆日 (含第七日) 者。							
買回費用	除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現行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買回收件手續費	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依代理機構規定辦理。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免收手續費。							
分銷費	無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一)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 (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43頁【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之說明)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 1、經理公司之報酬：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捌(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2、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3、前1、2款之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 4、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 5、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一)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悉依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 811663751 號函、(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及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

(1)所得稅

- a. 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稅停徵期間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 b. 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 c.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

(2)證券交易稅

- a.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 b.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二)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三)受益人為適用租稅減免規定之營利事業者，另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將證券交易所所得納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一)召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更換經理公司者。
-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終止信託契約者。
-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 召開程序

- 1、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前款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 B 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3、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三) 決議方式

- 1、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有關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僅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終止信託契約；
 - (3)變更本基金種類。
- 2、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受益人索取或閱覽：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9.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1) 下列各項應刊登於同業公會之網站：

1.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終止信託契約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7.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8. 變更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
9.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10.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11.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12.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13. 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14.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5.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2) 本基金之年報及最新版之公開說明書應登載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公告申報網站，如公開資訊觀測站等。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依前項第 1 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依前項第 2 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同時以第 1、2 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四)其他應揭露之訊息：

本基金中華民國境內及國外資產之計算標準請參閱【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說明及第44-45頁【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第拾伍點之規定。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有關本基金運用狀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六】。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定名為兆豐國際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基金保管機構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一、二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1.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兩類型發行，分為A類型受益憑證及B類型受益憑證。
2.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3.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5.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6.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7.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8.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9.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10.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簽證。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捌之說明)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壹、五之說明)

二、本基金之不成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捌、四、(二)之說明)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本基金為開放式基金)。

柒、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兆豐國際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兆豐國際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八)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
- (四)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七)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八)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資產總額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拾之說明)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參之說明)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肆之說明)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伍、一、之說明)

拾參、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柒之說明)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玖之說明)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2. 國外資產：

(1)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所提供之第三方機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序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A. 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依序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 Bloomberg(彭博資訊)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B.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C.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3)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

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理柏(Lipper)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序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國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子基金總代理機構所提供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理柏(Lipper)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分別按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第四位。

(二)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

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基金之清算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了結現務。
- (二)處分資產。
-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分派剩餘財產。
-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

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5-36 頁【基金概況】一拾、四之說明）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7-38 頁【基金概況】一拾壹之說明）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且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1. 設立日期：

原名為「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九日。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七日與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合併，公司並更名為「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年/月/日	每股 面額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股本 來源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98.02.27	10	52,700,000	527,000,000	52,700,000	527,000,000	

3. 營業項目：

-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2)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3)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4. 沿革：

(1) 最近五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兆豐國際臺灣藍籌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6.03.27
兆豐國際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8.04.24
兆豐國際中國內需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8.08.13
兆豐國際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9.02.26
兆豐國際台灣先進通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9.09.22
兆豐國際新興市場短期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0.01.20

(2)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87年3月13日設立高雄分公司

*89年10月5日設立台中分公司

*97年11月17日經金管會以金管證四字第0970063323號函核准裁撤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

(3)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最近五年無異動

(4) 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九十五年六月成為兆豐金控子公司。

貳、事業組織

1. 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 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 數	1	—	—	—	—	1
持有股數	52,700,000	—	—	—	—	52,700,000
持股比率	100%	—	—	—	—	100%

(2) 主要股東名單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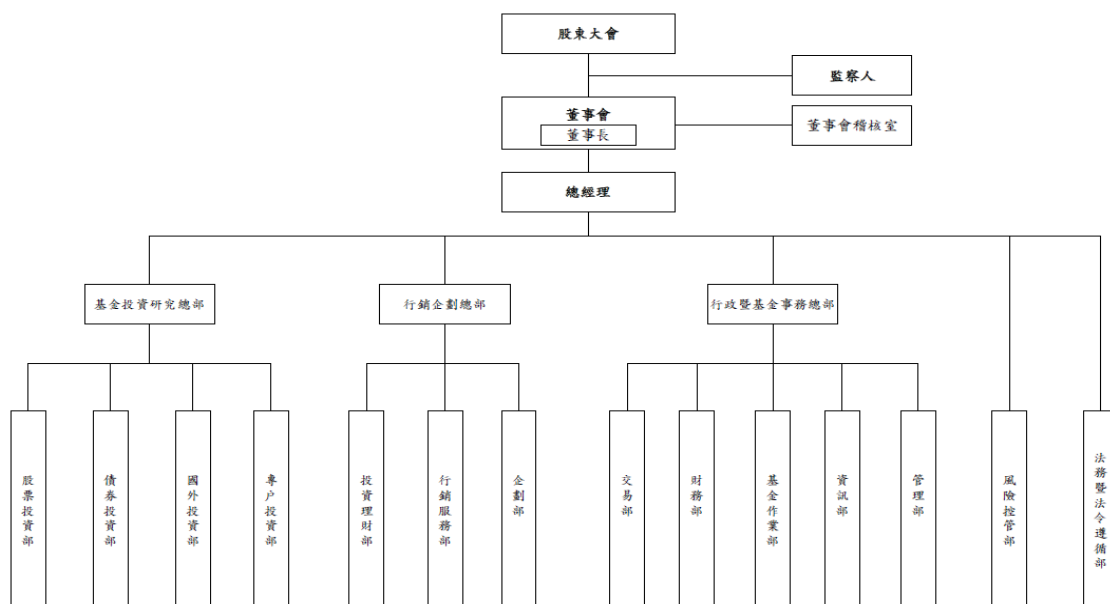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2,700,000	100%

註：持股占 5% 以上之股東

2. 組織系統：

(1) 本公司之組織結構如下：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2)各部門分工及職掌範圍

總人數：94人

部門		職掌
董事長室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為公司負責人。
總經理室		擬定公司營運目標及方針，統籌管理公司之策略規劃及執行。
董事會稽核室		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稽核。 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或作業程序改善建議之提供。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		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推動及執行。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與程序之規劃管理、督導執行、法令遵循確認及風險監控。 綜理各項法律問題之研究、法律意見之提供。 訴訟及非訟案件等法律事務之處理。 覆核公司廣告文宣等文件，確認相關作業符合有關法令及公司政策。 覆核及協助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
風險控管部		風險管理政策、制度、規章之研擬及修訂。 風險管理業務之規劃與執行。 風險管理系統之規劃及建置。 公司整體風險之衡量、評估、監控、管理、揭露及陳報等事項。 覆核基金之投資交易決定書等文件，確認相關作業符合有關法令及公司政策。 相關投資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與協助建立。
基金投資研究總部	股票投資部	國內經濟、金融研究。 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調查分析。 國內產業調查分析。 國內股市動態研究。 基金投資管理。
	債券投資部	國內外總體經濟研究。 國內外債券市場及利率走勢研究。 國內外債券發行公司調查分析。 國內外各新種債券商品研究。 債券（或貨幣市場）基金投資管理。
	國外投資部	國外經濟、金融研究。 國外上市、上櫃公司調查分析。 國外產業調查分析。 國外股市動態研究。 基金投資管理。
	專戶投資部	全權委託客戶資產管理。 國內外股債市及總體經濟研究。

行銷企劃總部	投資理財部	業務之開發、維持與規劃。 業務策略之執行。
	行銷服務部	銷售機構之開發、維護及管理。 客戶與公司間之溝通橋樑。
	企劃部	公司形象及基金產品的行銷宣傳與媒體公關事宜。 針對特定產品內容，規劃與執行相關促銷活動及廣告文宣。 編輯發行相關基金刊物、規劃設計網站內容，提供投資人最新投資動態與公司訊息。 基金策劃發行。 基金信託契約維護。 產官學之公關。
行政暨基金事務總部	交易部	投資交易執行及分配。 交易往來對象之評估。
	財務部	基金會計處理、淨值計算與公告。 主管機關報表編製與申報。 與保管銀行溝通及基金資產核對。 公司財務報表編製。 年度預算編製與控管。 公司經營管理資訊整合與追蹤。 各項專案及辦法之財務評估協助。
	基金作業部	基金受益人、受益憑證檔案維護與管理。 受益憑證製作及發行。 股務事務處理。 基金配息作業。
	資訊部	資訊系統規劃、設計及維護。 電腦週邊軟硬體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資料庫的安全／防毒／備份／復原計劃及執行。 使用者權限的設定與控管。 電腦資訊業務之採購評估。
	管理部	公司股務。 庶務。 採購。 文書檔案。 人事行政。 董事會/股東會事務。

3.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股數	持股 比率		
總經理	陳駿賢	104.2.06	—	—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兆豐國際投信總經理、基金投資研究總部副總經理、協理 ●兆豐國際投信代總經理 ●玉山投信投資部協理	無
副總經理	陳佩君	99.12.07	—	—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商學碩士 ●兆豐國際投信行政暨基金事務總部副總經理、協理 ●幸福人壽保險公司經理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無
副總經理	許峰嶸	108.02.20	—	—	●醒吾商專企業管理科 ●兆豐國際投信行銷企劃總部副總經理、協理 ●寶來證券投資銀行部協理 ●勤美投顧投資研究部業務副總經理 ●華南永昌投信行銷業務群副總經理 ●凱基投信投資理財部副總經理	無
協理	唐維生	87.03.01	—	—	●美國麻州 University of Lowell 電腦碩士 ●兆豐國際投信資訊部協理 ●致福電子公司經理	無
協理	江宜津	108.01.14	—	—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企管碩士 ●兆豐國際投信基金投資研究總部協理 ●台灣工銀投信投資處、海外投資處副總經理 ●寶來投信股票投資部協理、基金經理人 ●大華投信基金經理人	無
協理	杜珊珊	108.11.01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兆豐國際投信財務部協理、經理 ●幸福人壽保險公司科長	無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股數	持股 比率		
協理	盧欣怡	108.11.01	—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兆豐國際投信企劃部兼行銷服務部協理、經理 ●新光投信企劃室課長	無
經理	蔡政學	99.05.10	—	—	●台灣大學材料工程學研究所 ●兆豐國際投信專戶投資部經理、股票投資部經理暨基金經理人 ●倍利國際綜合證券研究部經理	無
經理	林長杰	101.07.25	—	—	●美國紐約雪城大學企研所 ●兆豐國際投信法務暨法令遵循部經理、風險控管部經理、基金事務部經理、管理部經理、基金經理人、研究員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講師、助理教授	無
經理	詹佩玲	105.04.27	—	—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企管系 ●兆豐國際投信股票投資部經理暨基金經理人、全委投資經理人、研究員 ●盛華投信基金研究員、全委投資經理人	無
經理	蕭安利	105.06.01	—	—	●世新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兆豐國際投信管理部經理	無
經理	葉貴榕	108.02.20	—	—	●美國舊金山金門大學金融碩士 ●兆豐國際投信國外投資部經理、基金經理人 ●富鼎投信投資研究處投資組經理、基金經理人	無
經理	林白茹	108.02.20	—	—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系 ●兆豐國際投信債券投資部經理、基金經理人 ●聯邦投信投資研究部基金經理人 ●景順投信債券投資部基金經理人、交易員	無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股數	持股 比率		
經理	張秋子	109.03.02	—	—	●私立淡江大學統計學系 ●日盛投信風險管理室經理 ●元大投信稽核室專業經理 ●寶來投信稽核室副理	無
副理	張碧華	96.09.17	—	—	●台灣科技大學企管系 ●兆豐國際投信基金作業部副理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襄理	無
副理	朱聖志	105.02.17	—	—	●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 ●兆豐國際投信風險控管部副理、交易部襄理、資深交易員 ●太平洋證券債券部交易員	無
副理	林宜靜	105.04.27	—	—	●美國森坦那瑞管理學院企管碩士 ●兆豐國際投信交易部副理 ●台育投信交易員	無

4.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程聰仁	107.4.2	三年	52,700	100%	52,700	100%	●臺北醫學大學藥學系 ●兆豐管理顧問董事長 ●兆豐國際商銀總處協理兼投資部經理、投資部經理、投資部副經理、徵信處副處長、代處長 ●交通銀行技術處副處長、徵信處副處長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陳駿賢	107.4.2	三年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兆豐國際投信總經理、基金投資研究總部副總經理、協理 ●玉山投信投資部協理	
董事	胡光華	107.4.2	三年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兆豐金控董事兼總經理 ●合庫金控暨合庫商銀副總經理 ●合庫票券董事長 ●合庫商銀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處主任秘書 ●台灣銀行董事會秘書室主任秘書	
董事	魯明志	108.5.29	三年					●台灣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兆豐金控事業發展部經理、代理經理、副理、課長 ●交通銀行授信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四專，大安分行、營業部科長	
董事	游惠伶	108.7.24	三年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 ●兆豐國際商銀授信審查處處長、風險控管處處長、徵信處處長、授信管理處副處長、國外部副經理、台北復興分行襄理、國外部襄理 ●中國商銀國外部科長 ●兆豐金控風險控管部經理	
董事	李建平	107.4.2	三年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兆豐國際商銀敦南分行經理、企金業務處處長、內湖分行經理、東內湖分行經理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董事長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率		
監察人	林綉	107.12.19	三年					●美國印第安納州普度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兼紐約分行經理、總處協理兼風險控管處處長、倫敦分行經理、世貿分行經理	
監察人	陳達生	107.4.2	三年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總處協理兼風險控管處處長、總處協理兼海外業務處處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風險控管處協理兼兆豐金控風險控管部經理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融市場交易管理中心主任、基隆分行經理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註1)及第十一條(註2)規定，揭露與本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

• 上市/櫃或公開發行公司

民國110年3月31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說明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於 5%股東 本公司之董事胡光華擔任該公司之董事、經理人 本公司之董事魯明志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於 5%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等)於 10%股東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於 5%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等)於 10%股東 本公司之監察人林(系秀)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本公司之監察人陳達生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於 5%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等)於 10%股東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於 5%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等)於 10%股東 本公司之董事李建平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本公司之董事胡光華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游惠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本公司之監察人陳達生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 非公開發行公司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說明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李建平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中國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監察人陳達生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游惠伶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於 5%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等)於 10%股東 本公司之董事李建平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胡光華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游惠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程聰仁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魯明志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之監察人林(系秀)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本公司之監察人陳達生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於 5%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等)於 10%股東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於 5%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等)於 10%股東 本公司之董事魯明志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之董事游惠伶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持股大(等)於 10%股東
法源藝品社	本公司之經理人張秀貞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持股大(等)於 10%股東
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游惠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殷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經理人江宜津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胡光華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彩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經理人周彥名擔任該公司之持股大(等)於 10%股東

註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基金，應依本辦

法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運用基金資產，除本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不得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與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註2：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款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持股總數。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第一項規定。

肆、營運情形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基金資料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金額 (新台幣元)	每單位淨資 產價值(元)
兆豐國際第一基金	75.01.04	12941914.7	289314339	22.35
兆豐國際國民基金	77.05.02	12729972.4	448647535	35.24
兆豐國際全球基金	78.02.04	28870425.79	1149042980	39.8
兆豐國際萬全基金	79.05.30	8278069.47	278964532	33.7
兆豐國際電子基金	87.09.02	12814237.4	556411419	43.42
兆豐國際寶鑽基金	89.11.28	6154188294	77906105454	12.659
兆豐國際生命科學基金	91.06.25	14054197.57	248539257	17.68
兆豐國際豐台灣基金	97.08.22	8931482.8	467960494	52.39
兆豐國際新興高收債A	102.01.28	8136337.55	84591342	10.3967
兆豐國際新興高收債B	102.01.28	16710111.8	125096005	7.4862
兆豐國際人民幣基金	103.03.20	10814723.78	580644782	12.3536
兆豐國際中國A股-台幣	103.08.20	114963966.9	3298433373	28.69
兆豐國際中國A股-美金	103.08.20	1793060.96	1565706568	30.61
兆豐國際中國A股-人民幣	106.01.16	5514831.68	544536839	22.72
兆豐國際目標策略ETF組合-台幣	104.07.16	8697013.29	94688475	10.8875
兆豐國際目標策略ETF組合-美金	104.07.16	14514	4925941	11.8956
兆豐國際美元貨幣基金-台幣	105.08.04	1898859.89	18217960	9.5942
兆豐國際美元貨幣基金-美金	105.08.04	711684.27	217203702	10.697
兆豐藍籌30 ETF	106.03.27	12330000	392457793	31.83
丹麥資產擔保債指數-台幣-累積	108.04.24	9594432.81	93268735	9.7211
丹麥資產擔保債指數-台幣-配息	108.04.24	3103234.18	29560397	9.5257
丹麥資產擔保債指數-台幣-I累積	108.04.24	0	0	9.7211
丹麥資產擔保債指數-美元-累積	108.04.24	265614.69	75406852	9.9504
丹麥資產擔保債指數-美元-配息	108.04.24	102988.67	27787216	9.4567
丹麥資產擔保債指數-人民幣-累積	108.04.24	772068.76	33322850	9.9308
丹麥資產擔保債指數-人民幣-配息	108.04.24	233779.36	9589302	9.438
丹麥資產擔保債指數-南非幣-累積	108.04.24	1167235.39	23921043	10.6132
丹麥資產擔保債指數-南非幣-配息	108.04.24	859559.03	15631640	9.4178
中國內需A股-台幣	108.08.13	52705430.09	895041913	16.98
中國內需A股-美金	108.08.13	906043.47	460520193	17.81
中國內需A股-人民幣	108.08.13	4561659.75	335311468	16.91
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台幣-累積	109.02.26	22147284.6	211697871	9.5586
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台幣-配息	109.02.26	3483624.6	32664559	9.3766
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美元-累積	109.02.26	2144767.26	622419018	10.1715
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美元-配息	109.02.26	326590.57	92846238	9.9642
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人民幣-累積	109.02.26	2215659.82	99285906	10.3106
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人民幣-配息	109.02.26	278753.1	12175565	10.05
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南非幣-累積	109.02.26	10310263.53	210481724	10.5722
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南非幣-配息	109.02.26	1311073.8	25476526	10.0632
台灣先進通訊基金	109.09.22	63059299.11	782909372	12.42
新興短期高收債-台幣-累積	110.01.20	80405264.95	800148163	9.9514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基金資料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金額 (新台幣元)	每單位淨資 產價值(元)
新興短期高收債-台幣-配息	110.01.20	15979832.61	159022349	9.9514
新興短期高收債-台幣-累積-N	110.01.20	8860254.3	88172286	9.9514
新興短期高收債-台幣-配息-N	110.01.20	4953745.69	49296892	9.9514
新興短期高收債-美金-累積	110.01.20	3631831.69	1031769563	9.9573
新興短期高收債-美金-配息	110.01.20	797323.52	226512187	9.9573
新興短期高收債-美金-累積-N	110.01.20	777526.46	220888024	9.9573
新興短期高收債-美金-配息-N	110.01.20	717584.41	203859065	9.9573
新興短期高收債-人民幣-累積	110.01.20	4240561.91	184036771	9.9857
新興短期高收債-人民幣-配息	110.01.20	1254489.19	54443730	9.9857
新興短期高收債-人民幣-累積-N	110.01.20	1445082.8	62715388	9.9857
新興短期高收債-人民幣-配息-N	110.01.20	1536289.76	66673658	9.9857

2. 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告：

(詳請見後附錄一)

3. 本基金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詳請見後附錄二)

伍、受處罰之情形

1. 依據金管會 108 年 7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24372 號函，經理公司核與「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應予糾正。
2. 依據金管會 108 年 12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61930 號函，經理公司核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7 條第 1 項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應予糾正。
3. 依據金管會 110 年 3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76918 號函，經理公司核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不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2 條規定，應予糾正。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機 構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1.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67 號 17 樓	02-21758388
台灣土地銀行	台北市懷寧街 53 號 4 樓	02-23483456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4 樓之 1	02-8758728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11 樓	02-25633156
臺灣銀行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 49 號 6 樓	02-23493456
華泰商業銀行	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 33 號 11 樓	02-27525252
合作金庫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10 樓	02-21738888
陽信商業銀行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88 號 3 樓	02-2820816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愛國東路 216 號 514 室	02-23931261
凱基商業銀行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4 號 8 樓	02-27516001
王道商業銀行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5 樓	02-8752700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02-254568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5 號 6 樓	02-232698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6 樓	02-27478266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5 號 8 樓	02-87121212
凱基證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4 樓	02-77107600
兆豐證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4 樓	02-23278988
群益金鼎證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02-87898888
永豐金證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18 樓及 20 樓	02-23123866
合作金庫證券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325 號 2 樓	02-27319987
2. 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買回機構	買回地址	電 話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67 號 17 樓	02-21758388

【特別記載事項】

壹、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程聰仁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卅 一 日

貳、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2月24日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2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程聰仁

總經理：陳駿賢



註1：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1.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七人，任期為三年，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由本公司單一股東兆豐金控指派之。
2.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為保持獨立性及秉持高度之自律，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法之規定，如與董事個人本身有利害關係者，不以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為要件，皆需迴避；如與董事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則依公司法規定迴避，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職責

1. 董事會之職權

- 1) 業務方針及營運計畫之核定。
- 2) 組織規程之核定。
- 3) 預算、決算之審定。
- 4) 經理人、總稽核之委任、解任及其報酬之決定。
- 5) 重要章則及重要契約（有關發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銷售契約、基金開戶交易契約及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合約除外）之審定。
- 6) 資本增減之擬訂。
- 7) 取得及處分不動產及其他重大資產交易之審議。
- 8) 主營業所或聯絡處之購買或遷移之決定。
- 9) 募集、追加、合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決定。
- 10)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擬定。
- 11)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12) 其他依法令或公司內部規定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或對公司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 經理人之職責

經理人依董事會決議行使職權，負責公司各項營運作業、制定公司營運所需相關制度及規章，並隨時向董事長及董事會報告重要業務決定。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席，皆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之，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2. 為保持獨立性及秉持高度之自律，董事會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監察人自行迴避之。
3. 本公司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監察人如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4. 本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相關部門不得要求採取一致性之檢查動作或拒絕再次提供資料。另，監察人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義務

1. 對投資人、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2. 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溝通，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

1.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詳實正確揭露本公司及各基金相關資訊，網站設專人負責維護並即時更新。
2. 本公司依照相關法令之規定，按時於下列網站申報公司或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相關資訊。
 - (1)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及基金年度財務報告、基金公開說明書。
 - (2) 投信投顧公會之網站：基金基本資料、基金淨值、基金投資相關比例、全權委託業務統計等資訊。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已建置「內部控制制度」。

七、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為建立本公司適當之基金經理人酬金制度，提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整體之長期穩健發展，特制訂「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並依此守則規定制訂其酬金。

1. 酬金結構：

- (1) 報酬：包括薪資、退職退休金及其他各種獎金；
- (2) 酬勞：依據盈餘所提撥之員工酬勞。

2. 政策與績效及風險關聯性：

- (1) 公司於設定公司及基金之績效目標時，應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並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 (2) 本公司將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訂定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 (3)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本公司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 (4)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風險調整，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酬金獎勵內容應有適當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 (5) 本公司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公司將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前項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及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

肆、本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兆豐國際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項	條文	條項	條文	
前言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兆豐國際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 <u>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本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款	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一款	金管會：指 <u>行政院</u>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配合主管機關組織調整爰修正文字。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兆豐國際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定基金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定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 <u>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 <u>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u> 。	明定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五款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 <u>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u> 。		(新增)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新增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後移。
第九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第八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正部分文字。
第十款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	第九款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	配合法令統一將

兆豐國際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之名稱修改為「『基金』銷售機構」。
第十一款	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第十款	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依現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條規定，明訂經理公司有編製簡式公開說明書之義務。
第十三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u>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一定比例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u>	第十二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本基金投資範圍包含國內外，配合基金操作實務增訂相關文字。
第十四款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第十三款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配合第1條第10款之定義酌修文字。
第十五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u>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u>	第十四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明訂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刪除)	第十五款	<u>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u>	本基金不擬分配收益平準金，爰予刪除之，餘款次前移。
第十九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或類似業務之機構。</u>	第十九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投資國外，配合各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規定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十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或類似業務之機構。</u>	第二十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投資國外，配合各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規定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十一款	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故增訂證券交易市場定義，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二款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u>	第二十一款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增訂相關文字。
第二十三款	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	第二十二款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

兆豐國際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價證券，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二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新增)	本基金收益分配分為不分配收益及分配收益二類，故增訂之。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高收益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兆豐國際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定本基金名稱。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壹佰貳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壹拾貳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壹佰貳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壹拾貳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 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 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8 條業已放寬追加募集條件，爰修訂相關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7 條規定，業已將基金開始募集期限延長為六個月，爰酌修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	第三項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	依據現行開放式債

兆豐國際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 <u>僅限 B 類型受益權單位</u> ）、 <u>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u> 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 <u>僅限B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修正之。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兩類型發行，分為 A 類型受益憑證及 B 類型受益憑證。		(新增)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二類發行增訂。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或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本基金係採申請核准制，爰刪除申報生效之規定。
第三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u>二</u> 位。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單位。</u>	明定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另，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後段換發受益憑證之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u>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增列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之規定。
	(刪除)	第七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 <u>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本項條文，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八項	<u>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 <u>以帳簿劃撥方式</u> 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 <u>依規定製作並交付</u> 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爰修正部分文字。

兆豐國際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十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第九項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 <u>基金銷售機構</u> 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 <u>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u> 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第十項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 <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 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配合第 1 條第 10 款之定義，及實務作業修訂。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 <u>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u> ，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兩種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 <u>各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 <u>各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 <u>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同上。
第三項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同上。
第四項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憑證</u> 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三</u> 。本基金 <u>各類型</u> 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 </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同上，並明訂申購手續費上限。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指定 <u>基金</u> 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指定 <u>受益憑證</u> 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配合第 1 條第 10 款之定義，修訂部分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 <u>並依經理公司指示</u>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 <u>或基金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	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規定，修正申購程序之規定。

兆豐國際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u>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	轉入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七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u>受益憑證</u>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二類發行及第 1 條第 10 款之定義修訂。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萬元整，<u>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者，以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申購人每次申購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u>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訂募集期間之最低申購金額，並配合本基金兩種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部分文字。

兆豐國際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但申購人以經理公司所給付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者、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不受前述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第一項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爰修正條文內容。
	（刪除）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 <u>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u> 」規定。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爰刪除本項文字。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定本基金成立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受益憑證記載之規定，並酌修部份文字。
	（刪除）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調整。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臺灣土地銀行</u> 受託保管 <u>兆豐國際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兆豐國際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專戶</u> 」。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明定本基金專戶名稱及簡稱，並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增訂國外資產之保管方式。

兆豐國際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分配收益與不分配收益二類，僅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收益分配權。
第五項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新增）	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包含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加匯率損益承擔之規定，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酌修文字。
第一項 第三款	（三） <u>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u>	第一項 第三款	（新增）	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6747 號函已同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得列為基金費用項目，爰配合增訂，以下款次依序順延。

兆豐國際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一項 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 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配合基金信託契約項次之調整，爰修訂部份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增列調整本項相關款次。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資產總額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新增)	本基金為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與不分配收益兩類，故增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個別計算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所享有並得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分配收益與不分配收益兩類，僅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收益分配權。
第二項 第三款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第二項 第三款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依據現行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修正之。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提供協助及得受經理公

兆豐國際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司之委任或複委任外受託保管機構，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第 1 條第 10 款之定義酌修文字，另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6 條第 1 項之規定修訂部分文字。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以下略)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以下略)	依據現行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修正之。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配合第 1 條第 10 款之定義酌修文字。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故增訂「因可歸責於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

兆豐國際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之規定。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另本基金僅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享分配收益，故酌修部分文字。
第四項	<u>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u> <u>（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 <u>（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u> <u>（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		（新增）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基本權利義務。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或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		（新增）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明定基

兆豐國際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但經基金保管機構證明已善盡最大監督管理責任，且已提供經理公司必要之相關資訊與協助，則不在此限。			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負之責任，並明訂如經基金保管機構證明已善盡最大監督管理責任，且已提供經理公司必要之相關資訊與協助者，則保管機構毋須負責。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爰酌修文字。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爰酌修文字。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爰刪除契約範本部分條文規定。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1、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分配收益與不分配收益二類，僅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得享收益分配權，爰酌修部分文字。 2、配合所得稅法第 89 條之 1，應以經理公司為扣繳義務人。
第九項第一款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第七項第一款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分配收益與不

兆豐國際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四目		第四目		分配收益二類，僅B 類型受益權單位得享收益分配權。
第九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七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本基金為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與不分配收益兩類，爰酌修文字。
第十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要求基金保管機構於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相關法規時，為必要之處置並通知經理公司。
第十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漏予他人。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責任。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u>固定收益型、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反向型 ETF)</u>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配合金管會 103 年 3 月 31 日金證投字第 10300046551 號令，開放高收益債券型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以外之資產，爰明訂固定收益型、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反向型 ETF)亦為本基金之投資標的。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u>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u>)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以及依美國 Rule 144A 規定所發行之債券)。	因本基金投資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爰配合修訂文字。

兆豐國際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以及依美國 Rule 144A 規定所發行之債券) 及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固定收益型、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 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			配合金管會 103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1 號令, 開放高收益債券型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以外之資產, 明訂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固定收益型、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 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亦為本基金之投資標的。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	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	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其餘資產之運用以貨幣市場工具及投資於第四款所述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含)之債券為限。	配合金管會 103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1 號令, 開放高收益債券型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以外之資產, 爰刪除後段文字。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	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等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 投資於任一該等國家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	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等級未達第四款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 投資於任一該等國家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配合本項第四款認定高收益債券基金之標準列示於公開說明書, 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	前款所謂「高收益債券」, 係指下	第一項	前款所謂「高收益債券」, 係指信	依金管會 103 年 3

兆豐國際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四款	列債券，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u>公開說明書</u>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 2. 第 1 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u>公開說明書</u>所列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u>公開說明書</u>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u>公開說明書</u>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4. 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第四款	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u>本款第 4 目</u>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 2. 第 1 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u>本款第 4 目</u>所列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但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u>本款第 4 目</u>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u>本款第 4 目</u>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4. 本款所述之信用評等等級，係指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A.M. Best Company, Inc.、DBRS Ltd.、Fitch, Inc.、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Egan-Jones Rating Company、Lace Financial Corp. 或 Realpoint 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達相當於 BBB/Baa2 級(含)以上者或 Lace Financial Corp 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 B-以上者。<u>前述高收益債券及投資級債券</u>，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1 號函修訂高收益債券之定義爰予修訂。另將外國有價證券之限制標的挪至第四目，並酌修文字。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	配合金管會 97 年 6 月 6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6151 號

兆豐國際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銀行或短期票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令，明訂債券附買回交易亦屬金管會所准許保持流動資產方式，另配合最低流動比率之取消，修訂條文內容，並明訂交易對象之信用評等規定。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酌修部分文字。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酌修部分文字。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次增訂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為本基金之投資標的爰增訂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債券指數、債券或利率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範圍及應遵守之規範。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		(新增)	明訂匯率避險交易方式，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兆豐國際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八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八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八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	第八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結構式利率商品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	配合金管會 103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1 號令，開放高收益債券型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以外之資產，爰配合本基金新增投資基金受益憑證後，刪除有關「不得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限制。
第八項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第七項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明訂本基金僅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而投資國外債券則悉依金管會 101 年 9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46 62 號令辦理。
第八項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第七項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配合 97 年 3 月 17 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業已刪除第 18 條規定，故刪除但書規定。
第八項第五款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第五款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修正文字。
	(刪除)	第七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____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 1 項，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	第七項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 1

兆豐國際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八項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第七項第十一款	投資於 <u>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u>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办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規定修訂。
第八項第十一款	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若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第八項第十一款	(新增)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增訂，以下款次依序順延。
第八項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1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八項第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1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八項第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1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八項第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不動產</u>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1項，爰刪除後段有

兆豐國際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八項 第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未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爰刪除相關文字。
	(刪除)	第七項 第二十款	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 1 項，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第十九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七項 第二十一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本基金未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八項 第二十款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前開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該投資總額不計入前述投資總額百分之十之投資限制。		(新增)	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45173 號令規定，增列本款。
第八項 第二十一款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9 款規定增列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第二十二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因本基金增訂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爰參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修訂投資限制。另因本基金投資於反向型 ETF，爰參酌金管會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明訂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

兆豐國際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反向型 ETF 之投資比率限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第二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新增)	因本基金增訂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爰參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款，增訂投資限制。
第八項 第二十四款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新增)	因本基金增訂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參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2 條，增訂投資限制。
第九項	本條第八項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八項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十八)款及第(二十)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本條第八項款次調整修正本項文字。
第十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九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配合前述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新增)	明訂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爰增列本項文字，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國家或地區所得之利息收入扣除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第一項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訂定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來源及方式。
第三項	本基金收益分配以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時，方得分配。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按月依前開可分配收益餘額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進行收益分配。	第二項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部分文字，並明訂經理公司應按月依可分配收益餘額情況，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兆豐國際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u>	
第四項	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次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如該次月無第二十個營業日者，則遞延至自該次月起算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屆滿之日(含)前分配之。有關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第三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___月第_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訂定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期間。
第五項	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得分配。	第四項	<u>可分配收益</u> ，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 <u>查核簽證後</u> ，始得分配。	明訂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應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得分配。
第六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兆豐國際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本基金分配收益專戶名稱。
第七項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配息金額計算方式為至基準日受益人持有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乘以每單位分配金額，匯入受益人之收益分配約定匯款帳戶，如受益人未提供匯款帳戶者，配息金額將以受益人於經理公司留存之買回價金約定匯款帳戶或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為之，前開匯費或郵資將自配息金額中扣除之；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 500 元(含)時，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者外)同意授權經理公司得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為零。	第六項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配合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酌修文字，並明訂以匯款方式給付收益分配金額，另本基金收益分配未達伍佰元(含)時，將以收益再申購方式為之。

兆豐國際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收益分配之給付，經理公司並應告知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及時間。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壹點捌(1.8%)</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定經理公司之報酬。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貳陸(0.26%)</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定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新增)	本基金投資海外，爰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九十</u>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 <u>買回後剩餘之 A 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或 B 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u> ，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 <u>不得請求部分買回</u> 。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1. 訂定受益人申請買回之時點。 2. 訂定各類型受益憑證之最低買回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 <u>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u> 。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 <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u> 計算之。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分配收益與不分配收益二類，故定義之。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 <u>(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u> 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	配合現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

兆豐國際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經理公司為因應本契約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條款所規定之事由，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 18 條規定業已刪除，爰刪除後段部分文字。並增列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十</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u>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u> ，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依據經理公司實務作業修正買回價金給付時間。另將信託契約範本第 17 條第 6 項規定內容併入本項。
第五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第五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七</u> 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爰刪除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刪除)	第六項	<u>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u>	本項規定內容併入第 17 條第 4 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 <u>超過</u> 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 <u>超過</u> 依本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現已無保持最低流動資產限制，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十</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	現行法令已無保持最低流動資產限制，爰刪除部分文字，另依據實務情況修正買回價金給付時間。

兆豐國際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第一款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第一項第一款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酌修部分文字。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十</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依據經理公司實務作業修正恢復計算買回價格後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間。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u>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u>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時間。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u>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u>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明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 <u>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u> 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計算方式。

兆豐國際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二)國外之資產： 1.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所提供之第三方機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序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依序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Bloomberg(彭博資訊)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3.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 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理柏(Lipper)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序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上午十二點前取得國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子基金總代理機構所提供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理柏(Lipper)資訊系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所提供之第三方機構(其報價來源為FT-IDC 或 Statpro 或 Bloomberg 或 MarkIt 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依序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新增)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四、(十)點，刪除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為評價來源，並增訂持有國外債券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時之計算方式。 配合經理公司旗下經理基金之一致性，增訂路透社所提供之價格資訊為國外債券淨資產價值取價來源之一。 增訂彭博資訊與路透社所提供之價格資訊為於國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之淨資產價值取價來源。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5條第3項規定，增加遠期外匯之淨資產計算方式。

兆豐國際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統所提供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配合本次增訂投資標的，爰增訂取價來源及方式。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分別按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二類發行修訂。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二類發行修訂。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第七款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第七款	受議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酌修文字。
第一項第八款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第八款	受議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酌修文字。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契約之終止，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二類發行修訂。

兆豐國際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類型 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一項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明訂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 B 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類型定義，修訂部份文字。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有關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僅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類型定義，修訂部份文字。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	參酌現行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

兆豐國際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信託契約範本及依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2875 號函，明定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公告義務。
第三項	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三項	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配合前項規定，酌修文字。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為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為外幣，應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 Bloomberg（彭博資訊）所取得最新外匯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十一點前所取得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美元對新臺幣最新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 Bloomberg（彭博資訊）所提供最新外匯收盤匯率時，依序以 Reuters（路透社）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計算日最新外匯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最新外匯收盤匯率，以最近之外匯收盤匯率代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應以成交當時對應之匯率現貨價為計算基準。		（新增）	明訂本基金匯率計算方式。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第二項第四款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十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第二項第四款	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明細。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第 2 條第 6 款規定，爰修訂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頻率規定。
第二項第七款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第二項第七款	本基金之年報。	參酌現行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

兆豐國際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信託契約範本及依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2875 號函規定修訂之。
第二項 第九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新增)	參酌現行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本款文字。
第三項 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第三項 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程序修訂通知方式。
第三項 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第三項 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參酌現行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四項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增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相關準據法。
第三十六條	生效日	第三十六條	生效日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爰修訂文字。

伍、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

無

【附錄一】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請詳見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財務報告書】

公司財務報告書連結網址：

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A00001&year=108&seamon=&mtype=A&

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A00001&year=109&seamon=&mtype=A&

【附錄二】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半年度基金核閱報告

【請詳見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基金資訊/基金財務報告書】

基金財務報告書連結網址：

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A00001&year=108&mtype=D&

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A00001&year=109&mtype=D&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07 年 11 月 23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70340060 號核准增訂第四條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call權及put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二、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三、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

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

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

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 (Maturity) 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 (十五) 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

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附錄四】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06 年 2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2879 號函准予核定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 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 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 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本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時機及評價方法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第九條第七項之規定，揭示本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時機及評價方法。

一、適用範圍：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含 ETF 及存託憑證)或債券，發生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情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擬以基金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計算基金淨值時，應依本內控制度之規定辦理，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召開時機：

基金所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含 ETF 及存託憑證)或債券，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召開評價委員會：

- (1)個別有價證券發生連續二個月暫停交易或未達二個月惟有重大事件發生或有客觀證據顯示其價值已有變動，基金經理負責單位得提前通知財務部召開評價委員會；
- (2)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3)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4)連續三個月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三、評價方法：

基金投資標的發生上述二所稱情事致應召開評價委員會時，評價委員會應就財務部所提出之事件發生原因及影響之評估及建議採行之評價方法，討論並決議擬採用之公平價值計算方式，前述評價方法可為下列方法之一：

- (1)投資標的最近期收盤價、成交價、買價或中價等。
- (2)交易對手提供之價格。
- (3)彭博等價格資訊提供機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
- (4)以評價模型所計算之公平價格。
- (5)發行公司財報或基金公司公告之淨值等資訊。
- (6)會計師或律師等之建議。
- (7)其他評價結果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

評價委員會對於所決議之評價方法原則上應至少每月評估一次，但有重大事件發生或有客觀證據顯示其價值已有變動，基金經理負責單位得提前通知財務部召開評價委員會或評價委員會得依事件後續變化或相關處理措施之進展，決議更新上述評估之週期。

對於評價結果應以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為原則。

【附錄六】基金運用狀況

1. 投資情形

兆豐國際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總額明細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 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債 券		6	3.01
	歐債	10	4.53
	公司債	161	76.67
	小 計	177	84.21
銀行存款		31	14.86
其他資產 (扣除負債後)		2	0.92
合 計 (淨資產總額)		210	100.00

(2)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

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無。

(3)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

兆豐國際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債券明細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債券名稱	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PERTIJ 4.7 07/30/49	新加坡交易所	6	2.82
PLNIJ 3 3/8 02/05/30	新加坡交易所	6	2.75
PHILIP 2.457 05/05/30	歐盟 MTF 交易所	6	2.76
GERGHK 4 5/8 05/21/23	香港交易所(全稱：香港交易及結算 所有有限公司)	6	2.76
MPEL 5 3/8 12/04/29	新加坡交易所	6	2.86
STENGE 4.85 10/14/38	新加坡交易所	6	2.98
MINCAP 4 5/8 08/10/30	新加坡交易所	6	2.84
NCIAU 4.4 09/29/27	其他交易所	6	2.77
ASLAU 6 1/2 10/07/25	新加坡交易所	6	2.88
MEDCIJ 6 3/8 01/30/27	新加坡交易所	6	2.75
ROADKG 4.7 09/06/21	香港交易所(全稱：香港交易及結算 所有有限公司)	6	2.73
CIFIHG 5 1/2 01/23/22	香港交易所(全稱：香港交易及結算 所有有限公司)	6	2.77
CAPG 5 3/8 09/13/22	新加坡交易所	6	2.74
KAISAG 8 1/2 06/30/22	新加坡交易所	7	3.47
BOAD 5 07/27/27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6	3.01
KWGPRO 5 7/8 11/10/24	香港交易所(全稱：香港交易及結算 所有有限公司)	6	2.77

SOFTBK 6 1/4 04/15/28	新加坡交易所	7	3.30
CHINSC 7.45 04/17/21	香港交易所(全稱：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	6	2.73
PWRLNG 6.95 04/17/21	新加坡交易所	6	2.73
SUNAC 7.35 07/19/21	新加坡交易所	6	2.76
GZRFPR 8 1/8 02/27/23	新加坡交易所	5	2.61
FOSUNI 6 3/4 07/02/23	新加坡交易所	6	2.86
FTLNHD 7 1/2 12/16/21	新加坡交易所	6	2.80
RONXIN 8.1 06/09/23	新加坡交易所	6	2.66
DALWAN 6 7/8 07/23/23	香港交易所(全稱：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	6	2.67
ZHPRHK 8.3 09/15/23	香港交易所(全稱：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	6	2.81
JFCPM 4 3/4 06/24/30	新加坡交易所	6	2.81
FTHDGR 9 7/8 10/19/23	新加坡交易所	5	2.52
LMRTSP 7 1/2 02/09/26	新加坡交易所	6	2.77
MBONO 8 12/07/23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4	1.78

註：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值 1%以上

(4)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無

(5) 依投資標的信評：

信評	比重%
AAA	0.00%
AA	0.00%
A	0.00%
BBB	21.71%
BB 及以下	62.5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78%

2.投資績效

(1)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期間 2013/01/28~2021/3/31）：

淨值 A(累積)類型-藍色；B(配型)類型-紅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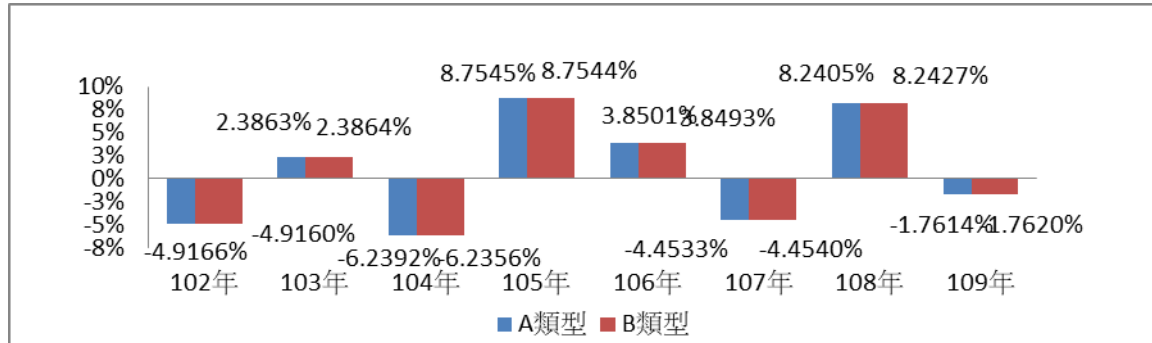
來源：證信

日期

(2)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收益分配金額	NA	NA	0.3948	0.4119	0.3840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105	106	107	108	109
	0.3085	0.3068	0.3160	0.3113	0.2683

(3)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

註：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4)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兆豐國際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110年3月31日

期間	A類報酬率(%)	B類報酬率(%)
最近三個月	-0.7380	-0.7380
最近六個月	1.6345	1.6340
最近一年	9.3181	9.3178
最近三年	4.4999	4.5005
最近五年	11.9261	11.9260
最近十年	N/A	N/A
基金成立日(102年01月28日)起算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	3.9670	3.9702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

3.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費用率%	2.08	2.08	2.09	2.10	2.11

4. 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收入與費用報告書、可分配收益表、資本帳戶變動表、附註及明細表：詳見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基金資訊/基金財務報告書。
5. 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無。

兆豐國際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0 年 3 月 31 日

項目 時間	證券商 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 (新台幣仟元)				手續費金額 (新台幣仟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 (仟個)	比例 (%)
最近年度 (109 年)	INCOME PARTNERS	-	116489	0	116489	-	0	0
當年度截至刊印前一季止 (110 年 1-3 月)	INCOME PARTNERS	-	45802	0	45802	-	0	0

6. 其他應揭露事項：

無。

【附錄七】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主要投資證券市場概況

◎新興市場債券整體市場概況

新興市場外匯存底龐大，高額外匯存底不僅可抵禦外在波動，對外債的償債能力亦提供保障。相較於成熟國家債信評等屢遭調降，新興國家經濟成長率高、償債能力佳，資金需求不再像過去需仰賴國際，近年來新興國家的信用評級不但陸續調升，甚至債信展望多為正面，信評調升的趨勢成為未來的潛在利多。儘管過去幾年新興市場債市面臨大幅修正，但整體基本面並未大幅惡化，且財務體質仍相對穩健。由於新興市場整體基本面的廣泛改善，包括總體經濟基本面穩定，經濟成長持續改善；經常帳赤字的縮減，新興市場國家財政穩健及外匯儲備穩定等，加上外匯儲備狀況的改善，使得新興市場國家受到美國聯準會及歐洲央行利率政策正常化的衝擊將大幅降低；此外，佔新興市場重要地位的中國，經濟成長保持穩健，預期經濟硬著陸的機率極低。

◎新興高收益債券市場概況

JP 摩根統計顯示，自金融海嘯以來新興市場企業已陸續進行再融資，未來兩年之內債務到期金額有限，整體償債壓力較小。另一方面，最新數據顯示，新興市場企業債整體信評調升相對於調降比率已轉為正值，反映整體企業債券體質持續轉佳，因此在穩健基本面加持下，未來新興市場三大地區高收益債違約率將可望維持在歷史相對低水位，違約風險仍小。市場投資人尋求收益下，資金持續湧入新興市場債券，具高息收資產備受市場青睞，加以新興市場整體基本面逐漸改善，以目前總體經濟對新興市場債券仍有支撐。價格面分析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相對成熟市場仍處於折價，價格仍有上漲空間。新興市場債券需求大於供給，資金持續流入新興市場，強勁的技術面為新興市場債券帶來價格支撐。

◎新興市場主權債市場概況

新興市場債券的起源可回溯至 1970 年代。當時新興國家向美歐金融機構貸款，然而 80 至 90 年代全球經濟歷經嚴重的通膨與高利率，引發的金融危機造成新興國家紛紛宣告違約，美歐金融機構面臨嚴重的不良債權問題。1989 年美國財政部長 Nicholas Brady 提出布萊迪計畫，將不良債券轉換為以美元計價可在市場上交易的債券，稱做布萊迪債券，從此展開了新興市場債券蓬勃發展的開始。

在過去 20 年以來，新興國家的信用狀況明顯獲得改善。許多新興國家紛紛採用了健全的財政與貨幣政策，而目前這些新興國家的負債/GDP 平均水平皆較已開發國家來的低。另外，新興市場成長展望穩定、高外匯儲備水平、央行獨立性較高等，使美元計價新興市場主權債對固定收益投資人具有一定吸引力，因此具有需求與資金支持。

◎新興市場企業債市場概況

新興市場企業債在國際上成長快速，主要是因為參與市場發債的新興企業中，較高比例為投資等級債券。有許多跨國性的大企業是國家甚至是區域經濟的中流砥柱，平均債信品質優良，新興市場血統的企業財務品質也必須夠優良才能獲得國際籌資市場的認可。此外，公司債券本身就比较主權債券有更多風險貼水的特性，市場利率一般會比同國籍同年期的主權債還來的高，更增添了市場誘因。最後，由於國際美元市場籌資的便利性與相對低廉的利率成本，更加吸引新興市場企業發行更多美元計價債券。

◎本基金主要投資國家及地區

本基金主要投資地區(國)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 10%以上者且合計達 50%以上者。

【印尼】

1、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

(1)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A)經濟發展概況

印尼是世界上最大的群島國家，疆域橫跨亞洲及大洋洲，別稱「萬島之國」，人口數為世界第四，並為東南亞國協及G20 成員國。印尼也有豐富的天然資源，的主要出口商品有棕櫚油、煤、天然氣、石油、天然橡膠及首飾等，主要進口產品則為油品、煉油設備、電子產品及設備、鋼鐵及塑膠等；主要出口國家有中國、美國、日本、新加坡及印度等，主要進口國家則有中國、新加坡、日本、泰國、美國及馬來西亞等。消費及投資為印尼經濟成長主要動力，印尼經濟在政府積極推動改善基礎建設及發展海洋國家等經貿政策下，將可展現新氣象，吸引外商持續投資，內需消費在中產階級人數逐步增加的帶動下，亦將穩定成長。

2、主要產業概況

(1) 機械業

印尼輕工業尚稱發達，大部分民生用品均為印尼本地生產，食品、家用品、紡織成衣等產業均具備外銷能力。印尼基礎工業則較為脆弱，模具、電機、電子、金屬與塑膠加工產業較為落後，生產設備老舊，許多原料、零組件及模具均須仰賴進口。

(2) 紡織機械業

紡織成衣為印尼第一大外銷出口加工業，印尼紡織成衣機械主要進口自日本、中國大陸、德國、臺灣、韓國、印度、瑞士及義大利等地。鑒於紡織成衣產業對印尼經濟的重要性，印尼政府祭出採購機械折扣及低利貸款等政策，鼓勵紡織成衣業者更新老舊機械設備。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無

(三) 最近三年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2018	2019	2019
最低價	13299	13846	13609
最高價	15260	14506	16780
收盤價（年度）	14417	13846	13919

資料來源：Bloomberg

2. 證券市場概況：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 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類	金額 (十億美元)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雅加達證券交易所	619	668	486.8	523.3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2. 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雅加達證券交易所	6194	6300	104.7	120.3	104.7	117.9	N/A	13.9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2) 最近兩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18	2019	2018	2019
印尼證券交易所	21.5	22.53	16.6	16.4

(3) 市場資訊揭露之規定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上市公司除依規定發行公開說明書外，交易所要求所有上市公司揭露並提供所有相關資訊與投資人，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佳。

(4) 證券之交易方式與制度

- (1)交易所：雅加達證券交易所。
- (2)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9:30~12:00、13:30~16:00。
- (3)交易方式：電腦自動交易系統。
- (4)交割制度：交易日後第三個營業日。
- (5)代表指數：印尼雅加達綜合股價指數(JCI)。

【中國】

1. 投資經濟環境：

(1)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A. 經濟發展概況：

中國統計局公布2020年第三季中國 GDP年增 4.9%，預期 5.5%。以今年各季度來看，第一季 GDP年減 6.8%，第二季年增 3.2%，第三季年增 4.9%。前三季中國國內生產總值 72.3兆人民幣，年增 0.7%，累計成長率已由負轉正。中國統計局指出，在政府的全力防疫之下已有效推動企業生產、民眾生活恢復秩序，前三季經濟成長已由負轉正，市場供需關係逐漸改善，整體經濟保持穩定。今年前三季，中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達 23781人民幣，名目年增率 3.9%，實質年增率 0.6%。其中，城鎮居民人均

可支配收入 32821 人民幣，名目年增率 2.8%，實質則年減 0.3%；農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2297 人民幣，名目年增率 5.8%，實質年增 1.6%。中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數 20512 人民幣，名目年增率 3.2%。就業市場方面，中國城鎮調查失業率在穩定中下滑，就業形勢整體保持穩定。前三季，中國城鎮新增就業人數達 898 萬人，完成全年目標的 99.8%。9 月份，城鎮調查失業率為 5.4%，比 8 月份下滑 0.2 個百分點。

B. 產業概況：

中國主要經濟成長來自於固定資產投資、貿易順差及民間消費成長。主要國內產業包括製造業、金融業、能源業、石化工業、基礎建設、不動產及營造業。主要出口產業包括電子業、機械工具業、紡織業及玩具業。

(a) 通訊：

根據信通院白皮書，可以分為三個階段。在 5G 商用初期，運營商逐步開展網路規模建設，5G 網路設備投資帶來的設備製造商收入將成為 5G 直接經濟產出的主要來源，預計在 2020 年，網路設備和終端設備收入合計約 4,500 億元，占直接經濟總產出的 94%。在 5G 商用中期，來自用戶和其他行業的終端設備支出和電信服務支出持續增長，預計到 2025 年，上述兩項支出分別為 1.4 萬億和 0.7 萬億元，占到直接經濟總產出的 64%。在 5G 商用中後期，互聯網企業與 5G 相關的信息服務收入增長顯著，成為直接產出的主要來源，預計 2030 年，互聯網信息服務收入達到 2.6 萬億元，占直接經濟總產出的 42%。

(b) 白酒：

2020 年 1 月 1 日，改委修訂發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9 年本)》將正式實施。從 2000 年以來為防止產業過度發展，原被納入限制類目錄的“白酒生產線”目前已不受限制。雖然“白酒行業進入門檻降低，但對品牌的依存度卻相當高。白酒的產能雖然已經出現過剩，但優質白酒至今仍供不應求。

(c) 智慧零售：

隨著線上獲客成本超過線下，大陸電商紛紛布局線下渠道，尋找新的營收增長點。同時，線下業態加快轉型，在擁抱電商的同時，不斷推進模式創新，擴大智慧零售應用場景。在線上線下不斷融合的趨勢下，新業態、新模式不斷迭代，傳統零售邊界被打破，融合發展如火如荼。例如，線上流量巨頭阿里巴巴、騰訊、京東通過並購實體零售企業補足線下短板；蘇寧易購基於品類競爭優勢，通過零售雲賦能下沉市場、並購家樂福切入商超業態，搭建全場景零售體系，完成線上線下融合布局。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人民幣屬管制貨幣，不能自由兌換，目前中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一籃子貨幣所包含的各種貨幣，但未透露各自的比重。

(3) 最近 3 年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及年底值變動情形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最低價	6.2693	6.6872	6.5028
最高價	6.9758	7.1789	7.1763
收盤價（年度）	6.5316	6.8785	6.9632

資料來源：Bloomberg

2. 證券市場概況：

(1) 最近 2 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A. 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0 億人民幣)		數量		金額 (100 億人民幣)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上海證交所	1450	1572	2695	3555	12089	15368	836	1020
深圳證交所	2134	2242	1654	2374	5276	6010	2792	3323

資料來源：上海證交所、深圳證交所、Wind

B. 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金額(100 億人民幣)			
			股票		債券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上海證交所	2493.90	3050.12	4748	6128	21672	22098
深圳證交所	1267.87	1722.95	5308	6823	2049	2328

資料來源：上海證交所、深圳證交所、Wind

(2) 最近 2 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上海	129.67	142.33(至 10 月底)	12.49	14.55
深圳	244.20	308.33(至 10 月底)	20.00	26.15

(3) 市場資訊揭露之規定

年度報告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中期報告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的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季度報告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前三個月、九個月結束後的一個月內編制完成並披露。第一季度季度報告的披露時間不得早於上一年度年度報告的披露時間。當發生可能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投資者尚未得知時，上市公司應當立即將有關該重大事件的情況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臨時報告，並予公告，說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狀態和可能產生的法律後果。

(4) 證券之交易方式與制度

※上海證券交易所

- 交易時間：交易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30~11:30及下午13:00~15:00。集合競價時間為上午9:15~9:25。大宗交易的申報受理時間則為15:00~15:30。大宗交易的意向申報受理時間則為13:00~15:30。
- 交易方式：掛牌股票交易經由集中競價系統，所有交易公開透過電腦集合競價，採價格及時間優先自動撮合。
- 交割作業：A股T+1日交割，B股T+3日交割。
- 漲跌幅度：10%

※深圳證券交易所

- 交易時間：交易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30~11:30及下午13:00~15:00。零股交易時間為零股

交易專場日，交易時間為上午9:30~10:30。

- B. 交易方式：掛牌股票交易經由集中競價系統，所有交易公開透過電腦集合競價，採價格及時間優先自動撮合。
- C. 交割作業：A股T+1日交割, B股T+2日交割。
- D. 漲跌幅度：10%、ST5%。

【附註】

- *各國主要證券市場之表格資料提供，以世界證券交易所聯盟（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WFE 為資料來源，為求資料一致性，以製作當時 WFE 提供之最新資料為資料概況蒐集之基準。
- *各國經濟成長率資料提供，以彭博資訊（Bloomberg）為資料來源，為求資料一致性，以製作當時 Bloomberg 提供最近季度之經濟成長率(YOY)資料為基準。
- *為求提供資料之最新動態，若有公佈之新經濟數據有助於市場之研判，本公司將於文章中提及說明。

(續兆豐國際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程 聰 仁

